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第五工作组（破产法）
第四十届会议
2011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，维也纳

破产法

墨西哥、西班牙和国际律师联盟代表团关于“主要利益中心” （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》第2条(b)项和 第16条第(13)款）定义的提案

1. 主要利益中心是指债务人对其主要[经济]活动进行经常性管理，并且可由[与程序启动地国有充分关联的]第三方查明的地点。
2. 债务人的注册办公处所或者个人的惯常居住地，推定为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，除非证明情况并非如此。
3. 如果全部情形清楚表明，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位于另一国[或者与另一国有更密切的关联]，法院可驳回这一推定。
4. 法院应予考虑的此类情形可包括：
 - 债务人管理方或债务人实际管理者的所在地，或者债务人运营管理方的所在地
 - 债务人主要资产和（或）债权人的所在地
 - 对采购政策、人员、应付账款实施管理，或对现金管理系统进行运作的所在地
 - [.....]

